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8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景田
　　蔡梅英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質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